

國立嘉義大學整併成立過渡期間不續招生之系、 科學生重（補）修及學籍處理要點

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經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 六四七二七號】核准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由嘉義技術學院與嘉義師範學院整併成立，並停止招收部分系、科新生，整併改制後不續招生系、科學生之課業重（補）修及休、復學生學籍問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處理要點辦理。
- 二、為提供學生不及格學科重（補）修機會，除利用暑假期間舉辦暑修班外（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得在學期中利用夜間（正常上課時間外）加開授額外課程，上課時數及週數比照正常上課，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九（畢業班為十六）學分為原則；重修科目以開設一次為原則，如實際需要得再加開一次，惟已選修該科目之同學，在同學年度不得再加選該科目。俾使學生得有充裕的機會重修課程，以期能順利完成其學業。
- 三、所開重（補）修班級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為原則；如該科目全校不及格人數在十人以上但未達十五人者，得加開該課程，以一次為限；不及格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則不再開設該科目。不及格且無法重（補）修之同學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並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課程之修讀及學分抵免由所屬系、科主任協助輔導並得實質認定。
- 四、修習額外課程之同學，須繳交學分費，擔任重修課程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規定發給；行政人員工作津貼按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支給。
- 五、修習額外課程同學成績之處理方式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六、整併改制後不續招生系、科學生因休學而致無原學制之班級可供其復學時，仍應准其復學至最適當之學系繼續就學。已停開之課程，除跨校修習外得准其在大學部繼續修習，其未修之有關學科學分抵免，亦可申請修讀相關課程以辦理學分抵免或參加暑修班修習該學分，儘力協助以期獲得原學制畢業生資格。
- 七、整併改制期間學生課業、學籍等如有本要點及本校學則所未規定之情事發生，且無適當法令依據可資遵循時，得視實際情形，依個案之不同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報部備查。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